

关于《西峡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 年—2030 年）》《西峡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 年—2030 年）》起草说明

受西峡县政府委托，县妇联牵头，有关单位配合，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西峡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 年—2030 年）》《西峡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 年—2030 年）》（以下简称“两规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两规划”的背景及依据

为做好新时代妇女儿童工作，源头推动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国务院、省政府相继印发文件，就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依据。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21〕16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妇女发展规划和河南省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2〕8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南阳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宛政〔2022〕1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妇联起草了“两规划”初稿，书面征求了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等 33 家成员单位的意见。

二、“两规划”主要内容及框架

两规划总体延续上一周期规划的框架体系，分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

施”、“组织实施”、“监测评估”四个部分。

（一）妇女发展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新时代妇女发展新需求新期待，着力解决制约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及新情况、新问题，统筹兼顾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的协调发展，关注低收入和困难妇女的生存发展，在更高质量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共设置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管理、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 8 个领域，提出 76 项主要目标和 93 项策略措施。与上周期妇女发展规划相比，新增“妇女与家庭建设”领域。

（二）儿童发展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扣全面落实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时代新人的根本任务，更加突出儿童权利的优先保障，更加注重家庭、学校社会和网络对儿童全方位全过程的综合保护，更加强调促进儿童发展和保障儿童权利的体制机制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加聚焦新时代儿童发展的新需求。共设置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 7 个领域，提出 71 项主要目标和 88 项策略措施。与上周期儿童发展规划相比，新增“儿童与安全”、“儿童与家庭”两个领域。

在两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部分，明确了政府部门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

促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共同推动目标的实现。同时明确了监测评估的部门责任和工作要求。

三、工作建议

建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以县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西峡县妇女联合会
2023年4月17日

